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地下储存罐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地下储存罐发生意外事故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地下储存罐发生意外事故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内的环境污染事故，被保险人、第三者或者政府有关部门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而支出的必要、合理的应急监测及处置费用、污染物清理及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法律费用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内的环境污染事故，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